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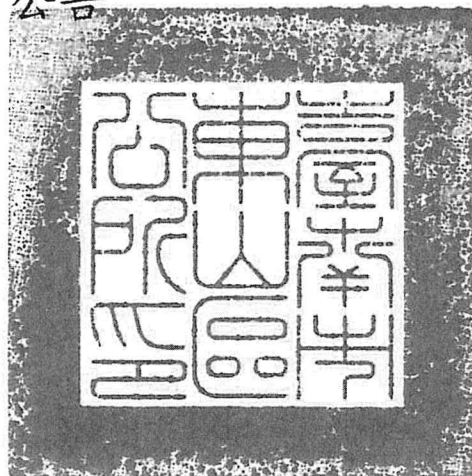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90698022號
附件：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主旨：有關本所公告「認定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58-20(部分)、58-21(部分)、58-23(部分)、58-40(部份)、58-41(部份)、58-207(部份)、66-3(部份)及66-4(部份)等地號非都市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其位置如附圖所示)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8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而無法送達，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詳附件)，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鄰界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區長 呂煌男

「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 58-20(部分)、58-21(部分)、58-23(部分)、58-40(部份)、58-41(部份)、58-207(部份)、66-3(部份)及 66-4(部份)等地號非都市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其位置如附圖所示)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編號	寄送日期	所有權人	雙掛號號碼	退件原因
1	109/10/7	吳學	00421873801416	查無此地址
2	109/10/7	黃眼	00421973801416	查無此地址

◎ 本案投遞地址均依地政資訊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地址投遞。